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上午9:30在商社大厦11楼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12名董事会成员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中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按财政部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编制财务报表。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期初数,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表决情况: 同意 12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1. 公司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汽贸”）提供 14,600 万元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2. 商社汽贸为重庆商社悦合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3000 万元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3. 商社汽贸为重庆商社长永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续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4. 商社汽贸为重庆商社众志渝涵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 6000 万元新增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5. 商社汽贸为重庆商社起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4000 万元新增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6. 商社汽贸为重庆百事达华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众”）按持股比例提供 1.16 亿元担保，其中：续担保 2000 万元，新增担保 9600 万元[含华众系公司间的相互担保，即：重庆百事达华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恒”）、重庆百事达华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黔”）、重庆百事达华昶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昶”）、重庆百事达华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事达华万”）因持股比例原因对应向百事达华众提供 1 亿元厂方金融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厂方金融除外（厂方金融按厂方要求期限提供担保）；7. 百事达华众、百事达华恒、百事达华黔、百事达华万均对百事达华昶提供 3000 万元续担保，担保期限按厂方要求期限提供担保。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商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2）。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因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关联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朝天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 40000 万元，期限 1 年，贷款年利率为 3.15%（按照目前一年期 LPR 减 70 基点），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做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杨雨松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由 11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3）。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用于向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天门支行申请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内容详见《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连锁经营有限公司向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商品经营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商品经营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七届十次董事会和第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内容详见《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36）。

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